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5759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熙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熙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337,806,886.11元（包括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于2024年取消的原规划食品产线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15,752,315.8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440,586.98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0,440,586.98
减：2024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26,395,818.88
减：2024年1-12月手续费支出	569.65
加：2024年1-12月利息及理财收入	203,485.71
加：自有资金拨入 ¹	15,752,315.8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将自有资金15,752,315.84元拨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替换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消的原规划食品产线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337,806,886.11元（包括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于2024年取消的原规划食品产线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15,752,315.84元）；2024年1-12月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395,818.88元，扣除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消的原规划食品产线已使用自有资金替换的募集资金15,752,315.84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348,450,389.15元。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及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 计				0.00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2月利息及理财收入203,485.71元，已扣除2024年1-12月手续费569.65元。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及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项目已顺利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该议案亦获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议案亦获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项目及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5,818.88 (注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450,389.15 (注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11,205,671.49	10,536,671.49	102.63 (注3)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46,361,023.73	39,436,723.73	103.56 (注4)	2022年4月	295,086,635.54 (注6)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是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26,395,818.88	790,883,693.93 (注7)	49,522,568.93	106.68 (注5)	2024年第4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6,395,818.88	2,348,450,389.15 (注7)	99,495,964.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this renewal
2015
2010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2015.12.22
转出: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钱华丽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钱华丽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国静

Full name: 张国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4-09

Working unit: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Identity card: 12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静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7 15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